

证券代码：873711

证券简称：卓越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曹民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曹民先生符合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的职责要求，其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曹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曹民先生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责要求，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曹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届满为止。

###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杜坤勇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杜坤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杜坤勇先生、卢毅先生、林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孙新桃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家镇、罗知、翟华云  
2023年10月26日